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市财政局：

为确保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开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了《关于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1〕8号），现转发你地（市）。请按照要求，做好以下考试考务工作：

一、考试报名及审核工作

（一）考试报名。初级、高级考试报名时间为2022年1月5日至1月24日；中级考试报名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至3月31日。考生在报名时限内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报名。按要求提交报名申请，考生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格式，大于10KB，像素大于等于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规定要求，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考试报名在1月24日14:00截止。

（二）资格审核。各地市考试管理机构负责对报考人员资格进行审核，要严格把握报名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报名。

（三）缴费时间。通过报考资格现场审核的考生，自行在报名网站缴纳报名费。初级、高级考试缴费时间为2022年1月5日至1月23日，中级考试缴费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至3月31日。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缴费在3月31日14:00截止。

（四）准考证打印。准考证由考生于考前在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初级、高级考试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2022年4月30日至5月6日，中级考试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2022年8月26日至9月1日。请考生务必于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段内，登录原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A4纸）。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其他事项

（一）各地市考试管理机构要切实结合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时研判情况，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报名和考务组织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各地市考试管理机构负责。各地市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程序组织网上报名，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报名条件，认真做好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对于报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会计考办有关规定处理。如遇特殊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会计考办反映，不得自行处理。

（三）各地市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财政部要求，务必所有考场安装网络视频监控并连接财政部监控平台，实现考场、视频“双监考”及巡考制度，确保我区考试视频监控百分百全覆盖。

（四）各地市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考务规则，提高服务意识，认真做好202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项考务工作。

（五）各地市考试管理机构务必在2022年12月20日前，公布本地区2022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等考试相关事项。考试开始一周前，各地市考试管理机构组织监考人员及考试工作人员培训，同时完成各考点、考场的检查验收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六）考生应遵守考试纪律，认真备考，诚信参加考试。有关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对违法违规人员进行处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12月13日